

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

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30号提案的答复		
李荣艳、朱玉娥、宁朝光、肖艳兰、赵尹、史剑波、钟甜甜、李婵娟委员： 关于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的建议提案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办理结果清单	建议一	关于加快推进农村污水处理管网建设力度的建议
	当年完成事项	全县建有镇区污水处理设施的镇（街）5个，县城建成区污水处理厂1个（永定、大营街道并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2024年新增完行政村污水治理的者北村委会、沙营村委会、东元村委会等10个，目前，完成污水治理的自然村为256个，完成治理的行政村53个，行政村污水治理率达73%。
	当年推动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牵头推进的《富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县推进试点项目》，该项目已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目前正在提级论证阶段。
	明年待落实事项	继续行政村污水治理和富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县推进试点项目建设。
	不能采纳原因	无
	建议二	关于加大宣传教育，调动农民群众积极性的建议
	当年完成事项	一是充分利用电墙、网络、微信等媒体，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村“厕所挽命”相关政策宣传，制作了一慢农村厕所挽命改建动漫短墙片、印制下发了富民县农村“厕所挽命”小常墙3000余份等；在爱上富民公众号发布富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倡墙书，同步在村内应急

	广播开展宣传。二是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红黑榜”制度，将各镇（街道）评价排名前10名的自然村列入“红榜”、将排后5名的自然村列入“黑榜”，通过网络、公示栏、新媒体及工作周报等形式进行通报，对先进典型进行通报表扬，对问题突出的村委会、村（组），限期整改落实。
当年推动工作	采用“党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模式，以三清一改一建立为重点，组织带动群众开展房前屋后、村庄、道路、河道等环境卫生整治，目前，共发动农民群众投工投劳数量1288人次，清理农村生活垃圾1793吨，清理村内沟渠53公里，清理村内淤泥77吨，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262吨，开展进村入户宣传教育288场次。
明年待落实事项	以三清一改一建立为重点，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不能采纳原因	无
建议三	关于由县级对各村农村生活垃圾进行统一转运处理的建议
当年完成事项	一是建成罗免、赤鹫、散旦、款庄、东村5个镇的垃圾中转站，各镇（街道）、村庄均配置了必要的公共垃圾收运设施（垃圾车，垃圾箱、房、桶等），基本解决各镇（街道）农村垃圾收运设施不完善的问题，农村垃圾收集和转运能力得到提升。二是全县489个自然村，有村庄保洁员666名，均达到每个自然村有1名以上保洁员。三是争取市级村庄清洁补助资金70.61万元/年，县级配套村庄清洁补助资金239.76万元/年。

	当年推动工作	有序推进富民县农村生活垃圾转运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已到位 240L垃圾收集桶 68 只、7 立方米勾臂箱体 131 只、18 方垃圾压缩箱体 7 只、18 方垃圾压缩车 3 辆、7 方勾臂式垃圾车 14 辆，覆盖 251 个自然村。2024 年，将继续投入衔接资金 300 万元，用于富民县农村生活垃圾转运项目（第二阶段），实现农村生活垃圾转运全覆盖。	
	明年待落实事项	持续推进富民县农村生活垃圾转运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农村生活垃圾转运覆盖率。	
	不能采纳原因	无	
附件清单：			
补充说明：对政协重点提案进行督办，明确责任领导、承办部门和责任人，要求承办部门制定办理工作方案，结合提案所提建议，认真开展调研，加强同政协委员的沟通，做好面商环节工作，及时向提案领办领导汇报办理工作情况。针对提案所提建议，拟定答复意见清单，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印发正式答复函答复委员，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日期：2024年9月27日			
提案办理结果：A 类 （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			
联系人	李喜春	联系电话	135 795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者 (领衔人)	李荣艳、朱玉娥、 宁朝光、肖艳兰、 赵尹、史剑波、 钟甜甜、李婵娟		提案 编号	(2024) 30 号		承办单位	农业农村局	
	面商领导	杨建松							
	提案标题	关于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的建议							
	提案采纳 情况 (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提案落实 情况 (打 “√”)	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 (C类)					
	√								
提案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4 年 9 月 18 日							
	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 见 (面商) 方式	上门或 邀请前往	✓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 (面商) 人员态度	好	✓	一般		差		
	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或 保留		不同意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 (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提案者 签名	钟甜甜、李婵娟、赵尹、史剑波 肖艳兰、朱玉娥、宁朝光 李荣艳				联系电话			
				2024 年 9 月 18 日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联名提案送领衔人)。2.提案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写妥返承办单位,由承办单位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地址: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传真:6881132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传真:68812001)。

政协富民县委员会提案质量评议清单

评议单位：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日期： 2024年9月18日
提案号	30	案由	关于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的建议
办复情况	所提问题已解决		
评议内容	评议减分原因		百分制评议
提出问题是否聚焦 (40分)	是		40
反映情况是否准确 (15分)	是		15
分析问题是否深入 (15分)	是		15
提出建议是否具体 (15分)	是		15
提案撰写是否规范 (15分)	是		15
说明：此表由主办单位填写。90分及以上为年度好提案（按主办提案的20%评价）；60-89分为年度一般提案；60分以下为年度差提案。			合计 100

